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903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4036917_11119031200_1_4036917_11119031200_1.pdf、
4036917_11119031200_1_4036917_11119031200_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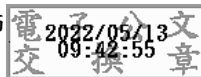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邱智宏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